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预留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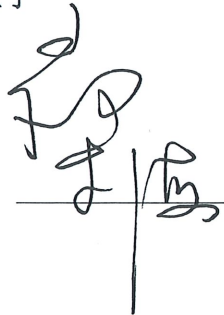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秀丽、任明武、桑海

2020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桑海'.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 and '秀'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the character '丽'.